

短期補習班違規查核單

違規補習班 班名 (請填寫全名)		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		
違規地點	高中 校門口前		
違規事由	☐ 經查核人員勸導不立即改善，仍於校門口前發送傳單 ☐ 其他		
佐證資料	☐ 宣傳單 ☐ 其他(如照片、文宣物品)		
依據法令	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		
補習班人員 簽名		查核人員 簽名	
備註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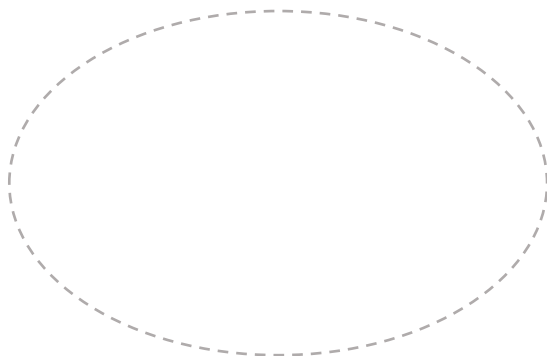
※本表由查核單位繳回教育局(社會教育科)續處。

步驟 1.傳真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窗口。

(邱先生，傳真：2956727 電話:2991111#1156 網電：99664)

步驟 2.正本(含宣傳單)寄送本局。

查核學校圓戳章核蓋處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